附件

「博碩士認購(售)權證等店頭式衍生性商品或結構型商品相關論文」獎助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促進台灣權證等衍生性商品之發展，鼓勵博碩士研究生撰寫有關認購(售)權證等店頭式衍生性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之學位論文，以推廣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本公會）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凡於二年內以認購(售)權證等店頭式衍生性商品或結構型商品相關研究為主題，已完成教育部認可之台灣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、碩士論文，並取得畢業證書，均得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文件:（相關附件請至本公會網站(http://www.twsa.org.tw/)下載）

（一）申請表一份(如附件一)

（二）研究所成績單一份

（三）學位證書影本(應註明“與正本相符”字樣)一份

（四）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

（五）畢業論文及電子檔(PDF 及 WORD 檔)各一份

（六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「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」(如附件二)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，於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(以郵戳為憑)，寄送本公會 (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68 號 6 樓) 業務四組收。（請註明：申請「博碩士認購(售)權證等店頭式衍生性商品或結構型商品相關論文」獎助）

六、獎助金額：

博士 3-5 位名額、碩士 8-15 位名額；博士獎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、碩士獎助金額新台幣 5 萬元，但得視申請狀況，調整名額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（一）本會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、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、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初步審查。

（二）初步審查合格者，由本公會「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」召集人籌組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
（三）審查標準

1. 研究主題之創新性 (30%)

2.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式之嚴謹與完整性(30%)

3. 研究內容之意義與價值(40%)

（四）審查結果：於本公會網站 http://www.twsa.org.tw/公告審查結果，並個別通知通過審查者。

八、獎助金撥款：

獲選之申請者於接獲本公會通知一個月內，檢具收據（如附件三）及授權同意書（如附件四），向本公會申請撥付獎助金，逾期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助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公會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【聯絡人】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業務四組 OOO

會　址：10663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

電　話：(02) 2737-4721 分機 617

E-mail：danl@mail.twsa.org.tw